

合同书

(项目编号: JSZC-320481-LYZB-C2024-0025)

甲 方 :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畜牧兽医站)

乙 方 : 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溧阳市畜牧兽医站）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做好生猪屠宰检疫运行服务，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价格

生猪屠宰检疫运行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贰佰元零角零分（小写：949200.00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

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

- (1) 第一个季度第二个月付合同价款的 25%;
- (2) 第二个季度第二个月付合同价款的 50%;
- (3) 第三个季度第二个月付合同价款的 75%;
- (4) 第四个季度第二个月付合同价款的 100%。

六、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拟派人员不得少于 14 人。

(2) 工作时间(包含夜间作业)及人员岗位安排及调剂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生猪屠宰检疫岗位设置及需求进行合理安排。

(3) 服务期内,乙方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如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设置的岗位要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采购人服务工作要求和技术管理,服从现场官方兽医的业务指导、

监督和工作安排，协助现场官方兽医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甲方要求开展入场把关、查证验物、产品复检，现场及检测环节巡查等工作，协助驻场官方兽医对畜禽入场到产品出场等环节的全过程进行监管，部分岗位需按要求做好屠宰流水线上操作。

(2) 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现场官方兽医汇报。

(3) 认真做好各项台账记录，记录规范、清晰、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4)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休息室、检疫装备等）。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查、监督、指导。
-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在岗人员名单》对在岗服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有权要求对不符合的人员进行调换。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与乙方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

2、乙方应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工伤赔偿责任；保证不拖欠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

3、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员工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4、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6、因甲方从事的为生猪屠宰检疫运行服务。为此，乙方应告知派至甲方提

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设置的岗位在要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一年服务费的 20%，并视情节承担其他责任。

2、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影响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有关义务。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畜牧兽医站）

单位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 888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 年 01 月 2 日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2 幢 101 室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 年 01 月 2 日